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金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68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金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金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

01 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02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03 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
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05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段，暨犯
06 罪時間之間隔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
07 （計算式：6月【附表編號1】+6月【附表編號2】）等一切
08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9 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時另
10 予扣除；另本院已寄送陳述意見表供受刑人表示意見，迄今
11 未見受刑人回覆，堪認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均併
12 為說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任鈞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附表：

23 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8月1日	109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16日期間某日（聲請意旨僅記載109年12月16日，應予補充）

偵查(自)訴案(機關)年度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968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52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09年度交易字第196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4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月26日	113年6月2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09年度交易字第1968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3月9日	113年8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495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80號